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許光前
電話：(082)318823轉62962
傳真：(082)325851
電子信箱：kngcng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701038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038241A0C_ATTCH5.docx、01038241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「金門縣大同之家院民收容自治條例」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以府行法字第10701038240號令修正公布，並修正名稱為「金門縣大同之家住民收容自治條例」，茲檢送公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/12/12 12:08:53

社會行政科　收文:107/12/12
G01070008810　有附件